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2月1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實施方案擬稿	2006年2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行動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 <u>有關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u>	2006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相關國家所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機制、管制法例及成效。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6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有關把政府車隊更換為環保車輛的計劃的時間表和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006年11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進行的全面研究的研究摘要，以及在該項研究尚待取得結果期間為消減空氣污染所採取的臨時措施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	2006年12月20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開列因應當局對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而採取的「綠色」措施，以及開列在政府部門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的最新資料文件；及</p> <p>(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6.1. 透過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	2007年1月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已獲環境保護署審批的124種歐盟IV期柴油車輛型號的清單。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7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86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2. 以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2007年1月5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關於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分項數字，以及從過去10年所收取的排污費中收回的成本；及</p> <p>(b) 就制訂未來10年的排污費增幅是否合法的問題所徵詢的法律意見。</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納入其就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22日會議的討論課題所發出的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1. <u>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建議的最新進展</u>	2007年1月22日	<p>政府當局須解釋 ——</p> <p>(a) 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有關的土地事宜；</p> <p>(b) 在2010-2011年度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落實時間的理由；及</p> <p>(c) 若政府當局已決定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否還需要加氯／除氯程序。</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7.2. <u>改善空氣質素措施的進展(包括兩家電力公司務求在2010年前為實踐政府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u>		政府當局須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已經關閉及仍在運作的中小型發電設施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16日